

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审〔2016〕45号

上海市总工会经审会关于做好区县局（产业） 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经审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审工作的领导，落实《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精神，进一步提高经审工作的整体水平，2016年上海市总工会经审会将继续开展对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考核。根据全总经审会关于《省级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》和《省级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》的通知（工审会发〔2015〕1号），对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进行了修

订。

1、考核表反映的工作内容应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工作。

2、考核内容需附相关书面材料确认，报送的材料按规范化考核内容排序、装订并编制目录。

3、考核材料逾期不报的，作当年考核自动放弃。

4、下列情况取消考核资格：

(1) 若本级工会发生严重经济违纪问题，相关人员受到党纪、政纪和刑事处分的单位；

(2) 各级工会应将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向上级工会备案，并逐级上报至市总经审办，如有重大问题查出隐瞒不报的单位；

(3)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市总经费上解指标的单位。

5、《上海市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》（沪工审〔2010〕39号）、《关于对〈上海市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〉的补充说明》（沪工审〔2012〕23号）自新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。

上海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

2016年3月25日



上海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

2016年3月25日印发